



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答辯意旨

2024年7月10號
吳宗憲立法委員辦公室



我方主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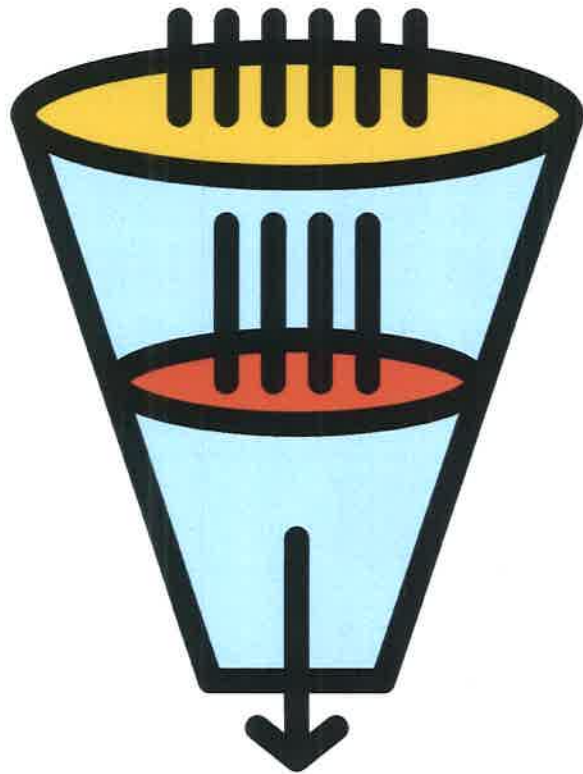
總統、行政院、監察院

三機關之釋憲聲請均不合法定要件

憲法法庭應依法裁定不受理



現在的行政、立法互動出了什麼問題？



第一層：
行政機關可自行選擇提供哪些資料

第二層：
行政機關可自行決定塗黑遮蔽哪些部分

**行政機關層層篩選
最後人民能得到真相嗎？**



聲請人總統尚未「行使職權」 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

憲法訴訟法47條第1項：「國家最高機關，因本身或下級機關**行使職權**，就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

聲請人總統賴清德至今未受邀國情報告，不生「行使職權」之客觀情事，故不符合本條「行使職權」之要件
→ 應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**裁定不受理**



行政院釋憲聲請不符合法定要件 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

- # 行政院針對26條法規範，聲請釋憲，但**未具體說明如何行使職權、適用法規**而有憲法疑義。
- # 移請覆議之法案，經決議維持原議案，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，**不得再行釋憲**



移請覆議 + 經決議維持原議案 行政院應即接受該決議，不得提起釋憲

1 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修正為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」，刪除辭職選項

→ 過往，行政院長可選擇接受或辭職，係因立法院依憲法仍保有「閣揆同意權」，制衡新院長

→ 如今，已刪除辭職選項，故**行政院長僅能接受該決議**

2 行政院移請覆議後，若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議案，則行政院長**接受決議是憲法上義務**，以**確保政局安定，避免兩院僵局，維護民主憲政秩序**



監察院釋憲聲請不合法要件 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

未涉及監察院職權

本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三讀通過的內容，並未涉及監察院的憲法職權（糾正、糾舉、彈劾等）

與監察院之職權並不發生衝突

立法院與監察院的調查權不扞格，兩者各有其憲法依據和目的

監察院之釋憲聲請不合法

監察院的釋憲聲請不符合「行使職權」要件，憲法法庭依法應裁定不受理

